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98)

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發行人贖回選擇權行使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10B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12日有關發行中期票據(「本期債券」)的公告(「發行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發行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下文資料最初以中文編製，用於在上海清算所(<http://www.shclearing.com>)及中國貨幣網(<http://www.chinamoney.com.cn>)上進行披露，並已翻譯成英文本作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之用。

根據《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發行公告》和《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募集說明書》有關發行條款的規定，本期債券設有發行人贖回選擇權。本公司擬於2019年12月12日行使發行人贖回選擇權，現將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一. 本期債券的基本情況

1. 發行人 :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債券名稱 :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
3. 債券簡稱 : 14大唐新能MTN001
4. 債券代碼 : 101478002
5. 發行總額 : 人民幣20億元
6. 債券期限 : 5+N年(發行人於第5個付息日後有權
按面值加應付利息(包括所有遞延支
付的利息)贖回本期債券)
7. 本計息期債券利率 : 5.80%

二. 權利行使基本情況

1. 發行人贖回面額 : 人民幣20億元
2. 贖回價格(人民幣元/百元面值) : 100
3. 行權日 : 2019年12月12日

三. 兌付辦法

託管在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債券，其兌付資金由發行人在規定時間之前劃付至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賬戶後，由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兌付日劃付至債券持有人指定的銀行賬戶。債券到期兌付日如遇中國大陸法定節假日，則劃付資金的時間相應順延。債券持有人資金匯劃路徑變更，應在兌付前將新的資金匯劃路徑及時通知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債券持有人資金匯劃路徑變更未及時通知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時收到資金的，發行人及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擔由此產生的任何損失。

四. 本次債券兌付的相關機構

- | | | |
|---------|---|---------------------------|
| 1. 發行人 | : |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聯繫人 | : | 趙星 |
| 聯繫方式 | : | 010-81130865 |
| 2. 主承銷商 | : |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聯繫人 | : | 趙華夏 |
| 聯繫方式 | : | 010-56839300 |
| 聯席主承銷商 | : |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聯繫人 | : | 何世悅 |
| 聯繫方式 | : | 010-81011415 |
| 3. 託管機構 | : | 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 聯繫部門 | : | 運營部 |
| 聯繫人 | : | 謝晨燕、陳龔榮 |
| 聯繫方式 | : | 021-23198708、021-23198682 |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崔健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19年12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光明先生及孟令賓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飛虎先生、胡繩木先生、李奕先生及劉寶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朝安先生、盧敏霖先生及余順坤先生。

* 僅供識別